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取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基金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2022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情况

截至2022年7月22日收盘，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34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63%，成交金额合计5,675,017元(其中通过员工自有资金购买4,540,013.6元，通过公司计提的激励基金购买1,135,003.4元)，成交均价为16.29元/股。(注：以上成交金额、成交均价均不包括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认购份额不超过960万份，实际认购份额567.63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人名单及份额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任振雪	董事、总经理	48	8.46%
2	郝振亮	监事	35	6.17%
3	王宪伟	职工代表监事	25	4.40%
4	任志坤	监事	37.5	6.61%
中层管理人员、业务/技术/运营骨干及董事会结合员工的工作年限、职级、岗位、对公司贡献等各项因素综合选出的其他员工（共29人）			422.13	74.36%
合计			567.63	100.00%

二、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关联方，相关人员与本计划存在关联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飞雪集团有限公司为不存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第八章第六条情形的员工的自有资金提供托底保证。控股股东广州飞雪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实际控制人夫妇赵国法先生、任振雪女士合计持股100%。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国法先生未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控制人、总经理任振雪女士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其及其关联方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且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飞雪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性。

2、公司实际控制人总经理任振雪女士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公司监事会主席郝振亮先生、监事任志坤先生及职工代表监事王宪伟先生持有本员工

持股计划份额，以上持有人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上述人员应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3、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并代表本计划行使股东权利。

4、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关联方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此外，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关联方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提案权、表决权及除资产收益权外的其他股东权利。

综上所述，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完成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根据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即2022年7月25日至2023年7月24日。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三江（肇庆）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5日